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50號

上訴人 厚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業

被上訴人 福長製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福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2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2,54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5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邱雅珍